

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十五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二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9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2,834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1,770 件最多，占 62.46%，工業用水 466 件次之，占 16.44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1,717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1,557 件最多，占 90.68%。99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0,306,620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5,856,774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1.85%，農業用水 26,657,660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9.52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083,552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5.63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095,614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323,347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3.15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4.28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84,830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8.82%。

99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90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 件，地下水計 85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3,210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3,105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20,105 千立方公尺。

99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3,329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6,469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7.73%，地下水計 16,860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2.2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6,089 件最多占 68.97%。

99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3,012,769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5,689,498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2.13%，地下水計 7,323,271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7.8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6,408,794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0.65%，農業用水 28,306,993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0.43%。

圖 20 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99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,569	16,089	81	2,653	1,937
引用水量	5,436,362	28,306,993	56,408,794	2,639,317	221,303

圖20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民國99年度

